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8號

原告 李靜軒

被告 黃士齊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承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